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8號

受裁定人 林傳智

即 原 告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佑捷有限公司、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01 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0年度中消簡字第2  
03 號)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救字第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  
04 助，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撤回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  
05 卷宗核閱無誤。又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  
06 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。依上意  
07 旨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800元(計算式： $5400 \times 1/3$   
08  $=1800$ 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 
09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  
1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